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405497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04年「蘇迪勒颱風」造成農業災害損失，玉井區公所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6 條及第 1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時間：104年8月12日至104年8月21日止。
- 二、符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農民。
- 三、所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 20% 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 20% 者不予救助。
- 四、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區長張文榮